

应届博士人才引进参考条件

“双一流院校”博士	毕业于教育部认定的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双一流建设学科的应届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非“双一流院校”博士	应届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应届博士人才引进聘期任务

“双一流院校”博士	<p>1. 科研项目： 聘用后 5 年内以项目负责人（第一完成单位为广西医科大学或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身份获得省部级科研项目立项 1 项（非自筹）。</p> <p>2. 科研成果： 聘用后 5 年内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作者单位为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发表 SCI 收录论著影响因子（IF）中科院三区或者单篇影响因子 3 分以上或者多篇累计 5 分及以上（不包含 Research Letter 评论、Meta 分析）或北大核心期刊 3 篇以上。</p>
非“双一流院校”博士	<p>1. 科研项目： 聘用后 5 年内以项目负责人（第一完成单位为广西医科大学或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身份获得省部级科研项目立项 1 项（非自筹）。</p> <p>2. 科研成果： 聘用后 5 年内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作者单位为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发表 SCI 收录论著影响因子（IF）累计达 2 分以上（不包含 Research Letter 评论、Meta 分析）或北大核心期刊 2 篇以上。</p>

应届博士人才引进待遇

“双一流院校”博士	提供科研经费 5 万元；人才引进津贴和住房补贴 5 万元/年，连续 5 年。总额 30 万元。
非“双一流院校”博士	提供科研经费 5 万元；人才引进津贴和住房补贴 3 万元/年，连续 5 年。总额 20 万元。